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刘新华先生、范晓宁先生，独立董事王明强先生、卢勇先生、刘瑞林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0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0-103。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10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拟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个人简历

窦维峰，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1998年7月～2003年9月任江苏公安消防部队徐州支队后勤处会计，2003年10月～2005年8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监察主管，2005年8月～2010年7月任广东美的制冷家电集团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主管，2010年7月～2018年7月任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主任、高级主任、审计经理。2018年7月加盟兴森科技至今，担任审计部审计总监，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窦维峰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晓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